

並規定駕駛人有精神耗弱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應即繳回駕駛執照。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6)

許委員就「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對社會企業之定義略述如下：

- (一)廣義操作型定義，泛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其所得盈餘主要用於本身再投資，並非僅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利益。就組織特性上，社會企業同時追求社會與經濟利益。
- (二)就組織型態上，社會企業可以營利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之形態存在，其類型可能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農漁會、公司組織等，依據組織類型各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社會企業係為解決社會問題，其類型除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課題外，亦包含老人照護、環境保護等課題等。

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有「建平臺」、「調法規」、「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核心策略，推動措施及成果如下：

- (一)建平臺：為使社會企業概念及認知更為普及，規劃辦理約百場次社企小聚，串連社企家、投資人、校園師生、育成中心及有意投入社企經營輔導之在地社群，目前已執行 17 場次，共 340 餘人參與；為鼓勵社會企業朝資訊透明化發展，輔導建立社會企業登錄機制，規劃採初階及進階資訊揭露，進階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公益報告，俾使社會各界更易辨認社會企業。
- (二)調法規：採先行政後立法原則處理，目前對於公司名稱標示「社會企業」或「社企」者，若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程序，即應准予登記；另為避免章程明訂「公益目的」與「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相衝突，本部經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研議後決議刪除「公益」2 字，並明列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之營業項目，自 103 年 11 月開始有登記案例。
- (三)籌資金：針對創櫃板及群眾募資、股權資金、債權資金、國營事業等籌資管道，將邀請相關領域代表辦理 8 場媒合座談，促進社會企業取得資金及商機媒合機會；並辦理 DemoShow 成果活動，廣邀關注社會企業議題人士參與，增進社會企業曝光、異業交流及資金媒合機會。
- (四)倡育成：於臺北市金華街前行政院院長官邸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打造一個匯聚社會能量、探議社會議題、引介社會資源，連結國際及在地之社會企業據點，並匯聚社會企業產品，進行產品展示，增加產品曝光及行銷；建立專業業師團，設立諮詢服務專線，

提供完善聯繫、介接及輔導等服務，本（104）年預計輔導 45 家社會企業。

三、「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需藉由跨部會溝通協調，共同努力推動與執行，未來相關機關將積極配合 4 大核心策略研議相關措施，期透過政府、民間夥伴偕同力量，共同塑造友善活力社會企業生態圈，且持續創新、成長並穩健發展。本部亦將持續與民間行銷平臺合作，結合具相同社會理念之社會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產品與服務，創造社會企業共同銷售、推廣、倉管、配送與實體展銷管道，增加曝光及獲利，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票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9）

許委員就本票常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不法人士利用本票實施重利及不當討債犯罪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已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 （一）自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起陸續修正「偵辦重利罪案件工作實施要點」、「偵辦重利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偵辦債務催收業違法討債案件查處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函請各警察機關據以辦理，並請各警察機關視轄區治安狀況採行有效之因應措施結合。
 - （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每年規劃執行 6 至 7 次「緝豺行動」勤務，加強查緝重利及不當討債犯罪。經統計警察機關受（處）理涉及被害人簽立本票之刑事案件部分：101 年發生 1,670 件、破獲 1,613 件、2,414 人；102 年發生 1,572 件、破獲 1,524 件、2,034 人；103 年發生 1,414 件、破獲 1,382 件、1,803 人，其中發生、破獲件數有微幅下降之趨勢。該署仍將持續逐月統計查緝重利及不當討債案件成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是類案件。
 - （三）自 102 年起即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高利貸放犯罪作為」，包括：清查疑似重利廣告、預防重利犯罪宣導活動、清查重利罪前科犯、查察可疑重利處所及關懷、訪視重利被害人等各種預防作為，並督請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前開宣導活動，積極防範民眾被害。該署仍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各項利用本票作為重利及不當討債犯罪工具之查緝及預防作為，結合民力運用及偵查情資強化查緝效能，以加強掃蕩此類犯罪，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 二、有關本票被利用於重利剝削外籍勞工一節，按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因繳納來臺工作費用，部分疑似透過貸款予以支付，並簽立本票為擔保，倘外籍勞工逾期未償還相關借貸費用，收款公司便藉由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外籍勞工於來源國簽署本票，其行為雖非我國相關法令得以介入，惟本票所載相關費用之收取，如為國內外仲介公司有超收仲介費用情形，勞動部均予以澈查，並透過與來源國雙邊會議，請來源國持續降低國外仲介費用，並落實